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测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大肠菌群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蛋白质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方便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测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菌落总数,水分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蜂产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1469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氟胺氰菊酯,果糖和葡萄糖,诺氟沙星,培氟沙星,铅（以Pb计）,双甲脒,氧氟沙星,蔗糖。

1. 糕点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，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。

1. 罐头

罐头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氰化物（以HCN计）,三氯蔗糖。

1. 酒类

酒类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酒精度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甲醇,酒精度，氰化物（以HCN计）,三氯蔗糖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、肉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 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，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氯霉素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
1. 乳制品

乳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，GB 19644-2010《乳粉（全脂乳粉，脱脂乳粉，部分脱脂乳粉，调制乳粉）》，《卫生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农业部，工商总局，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三聚氰胺，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食用油，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酸价（以KOH计)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苯并（a）芘，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蔬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1. 薯类及膨化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及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菌落总数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. 水产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镉（以Cd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七、调味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铅（以Pb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,菌落总数,三氯蔗糖,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氨基酸态氮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，可待因,吗啡,那可丁,罂粟碱。

十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，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卫生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农业部，工商总局，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电导率,耗氧量（以O计）,三氯甲烷,铜绿假单胞菌,溴酸盐,亚硝酸盐（以NO计）,余氯（游离氯)，镉（以Cd计),茶多酚,菌落总数,咖啡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安赛蜜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蛋白质。